

**2020 年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2020 年收入预算表
- 四、2020 年支出预算表
- 五、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六、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 八、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城市管理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三）指导全市市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市政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建设维护投资计划；指导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年度城市亮化维护管理、运行计划等方案；指导全市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亮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亮化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和监管考核工作。

（五）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园林

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管理工作；指导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六）指导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制订环卫行业管理标准，组织检查监督和落实；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负责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建筑渣土的处置、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指导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方案审查、监督评估工作；指导建筑垃圾运输扬尘、建筑生活噪声和餐饮油烟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城乡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各区(含枣庄高新区)大立柱广告和电子显示屏方案

审查、设置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户外广告设施、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依据委托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八）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具体负责管理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制订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九）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队伍建设。

（十一）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统一指挥、组织、调度和跨区域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检查评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或者组织查处全市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开展拆违控建工作；

负责纠正、处理全市城市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十三）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规定，负责在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使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五）负责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督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纳入枣庄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	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2020 年枣庄市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资金	964.42	教育支出	8.52
一般公共预算	964.42	进修及培训	8.5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培训支出	8.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1
三、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8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0
五、其他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0.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7
		行政单位医疗	20.59
		事业单位医疗	11.27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1
		城乡社区支出	732.6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2.69
		城管执法	489.81
		行政运行	1.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1.88
		住房保障支出	63.93
		住房改革支出	63.93
		住房公积金	63.93
本年收入合计	964.42	本年支出合计	964.42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64.42	支出总计	964.42

功能科目	金额
总计（合计）	964.42
教育支出	8.52
进修及培训	8.52
培训支出	8.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8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0
卫生健康支出	50.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7
行政单位医疗	20.59
事业单位医疗	11.27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1
城乡社区支出	732.6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2.69
城管执法	489.81
行政运行	1.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1.88
住房保障支出	63.93
住房改革支出	63.93
住房公积金	63.93

2020 年枣庄市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经济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资金	964.42	工资福利支出	805.08
一般公共预算	964.42	基本工资	254.7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津贴补贴	238.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奖金	20.6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绩效工资	63.80
三、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8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职业年金缴费	36.40
五、其他收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
		住房公积金	63.9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2
		办公费	8.77
		印刷费	6.50
		邮电费	3.20
		差旅费	21.00
		维修（护）费	4.00
		会议费	4.24
		培训费	8.52
		公务接待费	1.03
		租赁费	3.50
		咨询费	2.50
		工会经费	11.36
		福利费	0.6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其他交通费用	31.5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72
		退休费	3.96
		生活补助	2.39
		奖励金	10.2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
本年收入合计	964.42	本年支出合计	964.42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64.42	支出总计	964.42

经济科目款名称	金额
合计	964.42
工资福利支出	805.08
基本工资	254.71
津贴补贴	238.79
奖金	20.60
绩效工资	63.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81
职业年金缴费	36.4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
住房公积金	63.9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2
办公费	8.77
印刷费	6.50
邮电费	3.20
差旅费	21.00
维修（护）费	4.00
会议费	4.24
培训费	8.52
公务接待费	1.03
租赁费	3.50
咨询费	2.50
工会经费	11.36
福利费	0.6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其他交通费用	31.5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72
退休费	3.96
生活补助	2.39
奖励金	10.2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

2020年枣庄市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费	对附属	上缴	结转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964.42	910.42	54.00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645.37	619.37	26.00				
205			教育支出	5.68	5.68					
	08		进修及培训	5.68	5.6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68	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7	72.8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7	72.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8	48.5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9	2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1	33.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1	33.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	20.5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67	0.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5	1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0.81	464.81	26.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0.81	464.81	26.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89.81	464.81	25.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0	42.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0	42.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60	42.60					
			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319.05	291.05	28.00				
205			教育支出	2.84	2.84					
	08		进修及培训	2.84	2.84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84	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	36.34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4	36.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3	24.2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	1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0	10.6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6	6.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88	213.88	28.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1.88	213.88	28.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1.88	213.88	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3	21.3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3	21.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33	21.33					

2020 年枣庄市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4.4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8.52	8.52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1	109.2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50.07	50.0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732.69	732.69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3.93	63.9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4.42	本年支出合计	964.42	964.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964.42	合计	964.42	964.42	

2020 年枣庄市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964.42	910.42	54.00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645.37	619.37	26.00
205			教育支出	5.68	5.68	
	08		进修及培训	5.68	5.6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68	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7	72.8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7	72.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8.58	48.5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9	2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1	33.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1	33.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	20.5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67	0.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5	1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0.81	464.81	26.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0.81	464.81	26.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89.81	464.81	25.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0	42.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0	42.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60	42.60	
			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319.05	291.05	28.00
205			教育支出	2.84	2.84	
	08		进修及培训	2.84	2.84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84	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	36.34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4	36.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4.23	24.2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	1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0	10.6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6	6.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88	213.88	28.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1.88	213.88	28.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1.88	213.88	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3	21.3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3	21.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33	21.33	

2020 年枣庄市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910.42	825.80	84.62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619.37	551.99	67.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5.70	535.70	
301	30101	基本工资	167.58	167.58	
301	30102	津贴补贴	199.98	199.98	
301	30103	奖金	13.55	13.55	
301	30107	绩效工资	4.02	4.02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8	48.58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29	24.29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6	21.26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5	12.15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1.62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0	42.60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8		67.38
302	30201	办公费	5.89		5.89
302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	30207	邮电费	2.64		2.64
302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30215	会议费	2.28		2.28
302	30216	培训费	5.68		5.68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0.72
302	30228	工会经费	7.57		7.57
302	30229	福利费	0.41		0.41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4		30.44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0.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29	16.29	
303	30302	退休费	1.33	1.33	
303	30305	生活补助	2.39	2.39	
303	30309	奖励金	10.21	10.21	
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	2.36	
		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291.05	273.81	17.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38	269.38	
301	30101	基本工资	87.13	87.13	
301	30102	津贴补贴	38.81	38.81	
301	30103	奖金	7.05	7.05	
301	30107	绩效工资	59.78	59.78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3	24.23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1	12.11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0	10.60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6	6.06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2.27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3	21.33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		17.24
302	30201	办公费	2.88		2.88
302	30207	邮电费	0.56		0.56
302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30215	会议费	0.96		0.96
302	30216	培训费	2.84		2.84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0.31
302	30228	工会经费	3.79		3.79
302	30229	福利费	0.25		0.25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		1.15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3	4.43	
303	30302	退休费	2.63	2.63	
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2020 年枣庄市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1	2	3	4	5	6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枣庄市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	**	**	**	**	**	1	2	3	4	5	6	7	8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2020 年枣庄市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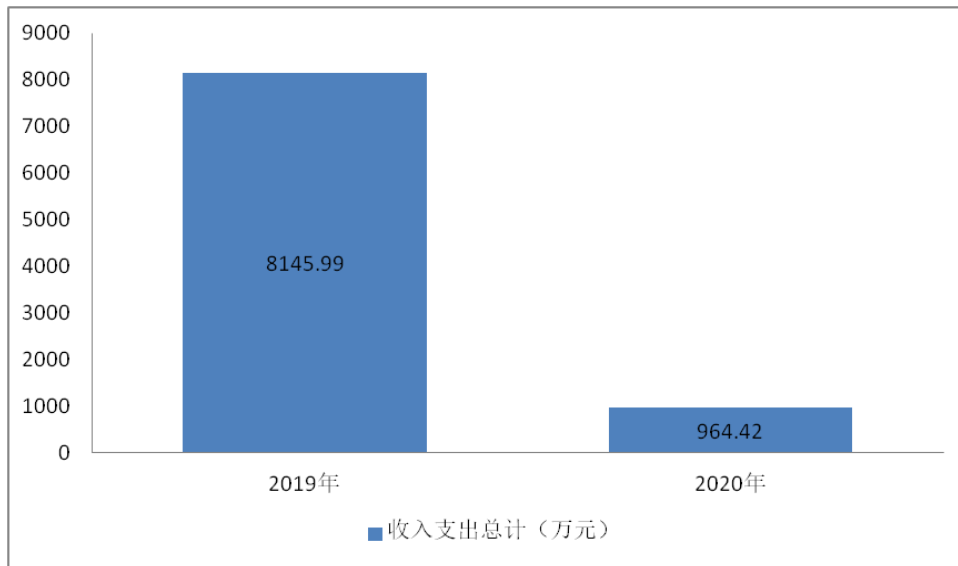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	**	1	2	3	4	5	6
	合计	9.01		8.00		8.00	1.01
515001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6.70		6.00		6.00	0.70
515002	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2.31		2.00		2.00	0.31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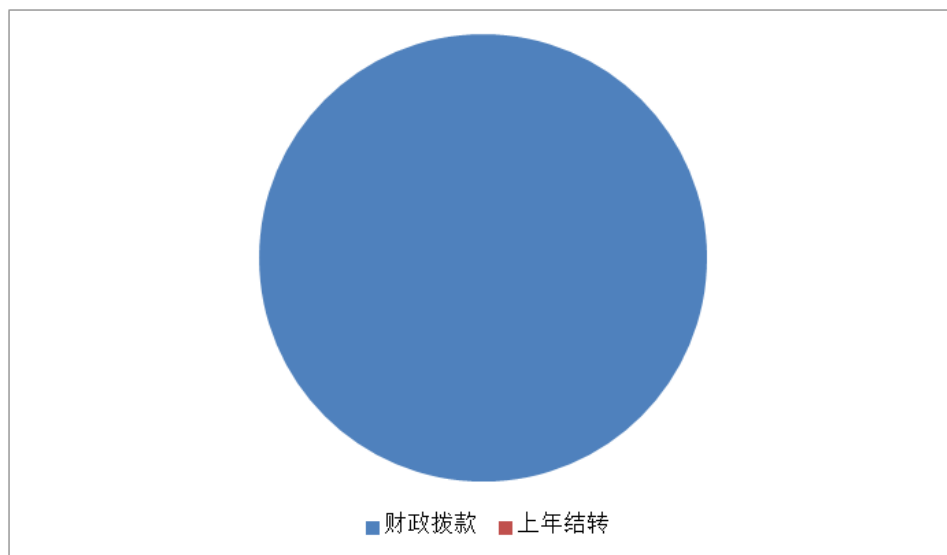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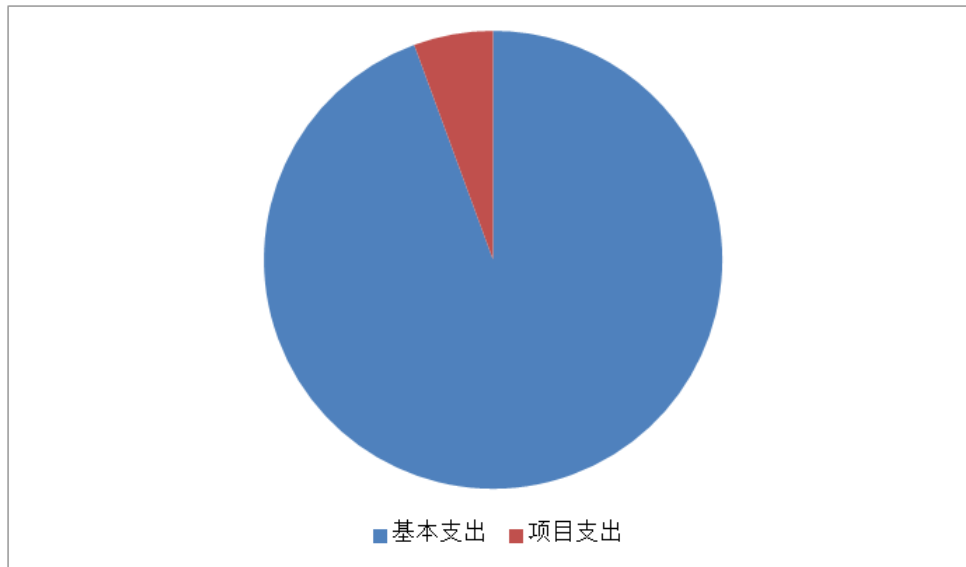
2020 年收、支总计 964.4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81.57 万元，减少 88.16%。主要原因是新城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建设完成，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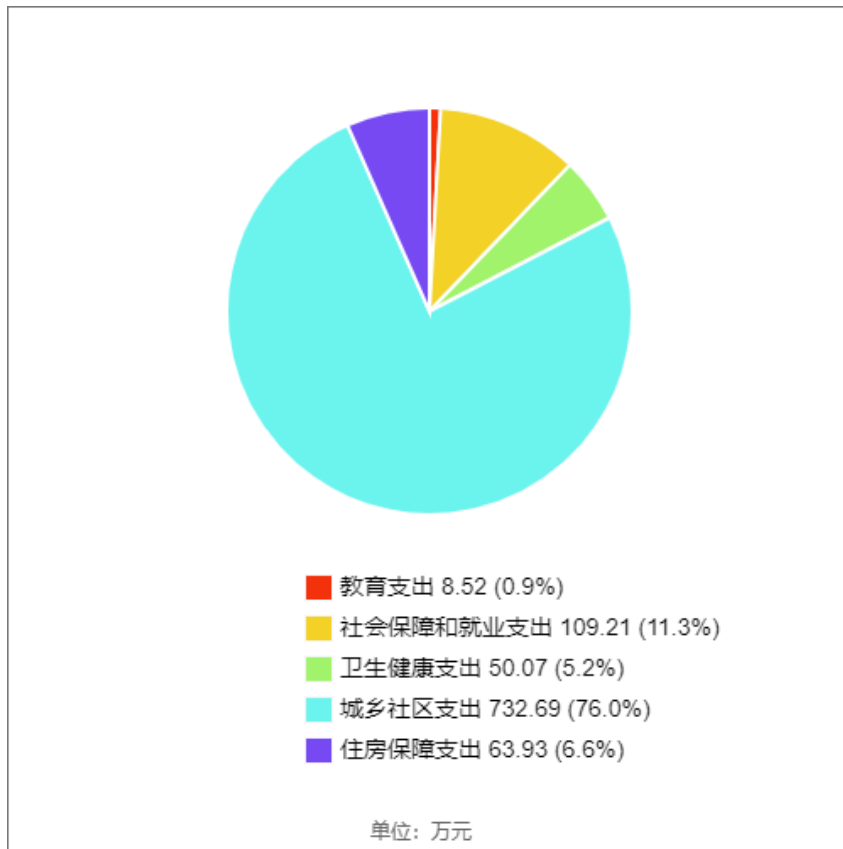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 964.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64.42 万元，占 100.00%，财政专户 0.0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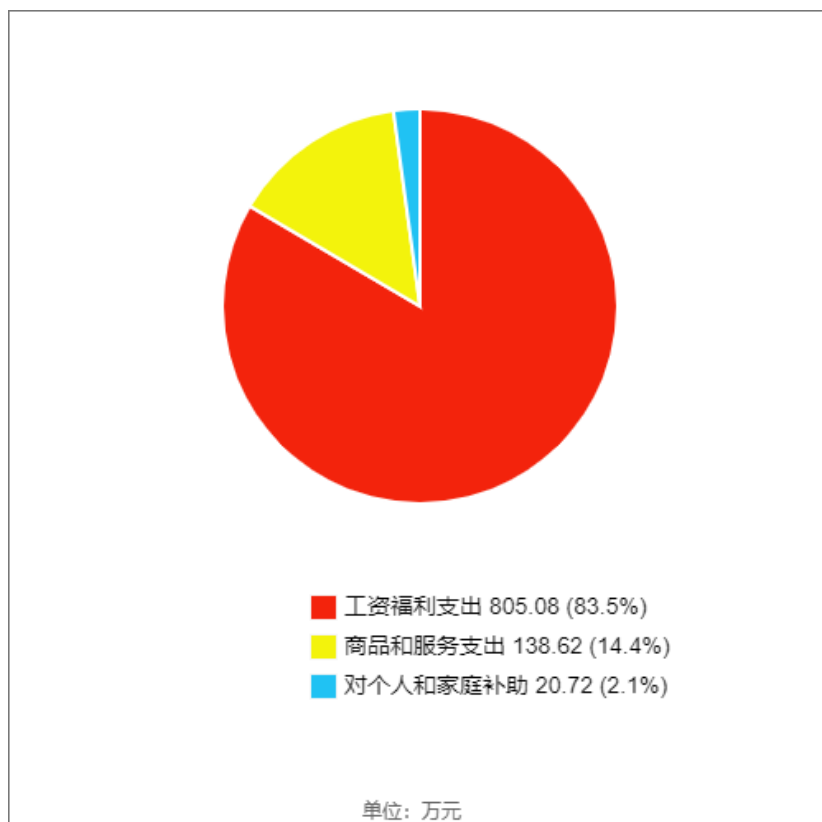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96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0.42万元，占94.40%。项目支出54.00万元，占5.60%。



按功能科目，其中：教育支出8.52万元，比上年减少11.62%，主要原因为压缩培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21万元，比上年减少24.21%，主要原因为根据2020年人员标准核定；卫生健康支出50.07万元，比上年减少11.55%，主要原因为根据2020年人员标准核定；城乡社区支出732.69万元，比上年减少9.87%，主要原因为缩减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63.93万元，比上年减少11.59%，主要原因为根据2020年人员标准核定。



按经济分类科目，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5.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5%，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0 年人员标准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5%，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79%，主要原因是增加支出内容。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64.42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964.42 万元，占 100.00%，纳入预算的行政收费 0.00 万元，占 0.00%，纳入政府预算的基金 0.00 万元，占 0.00%，中央、省转移支付 0.00 万元，占 0.00%。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64.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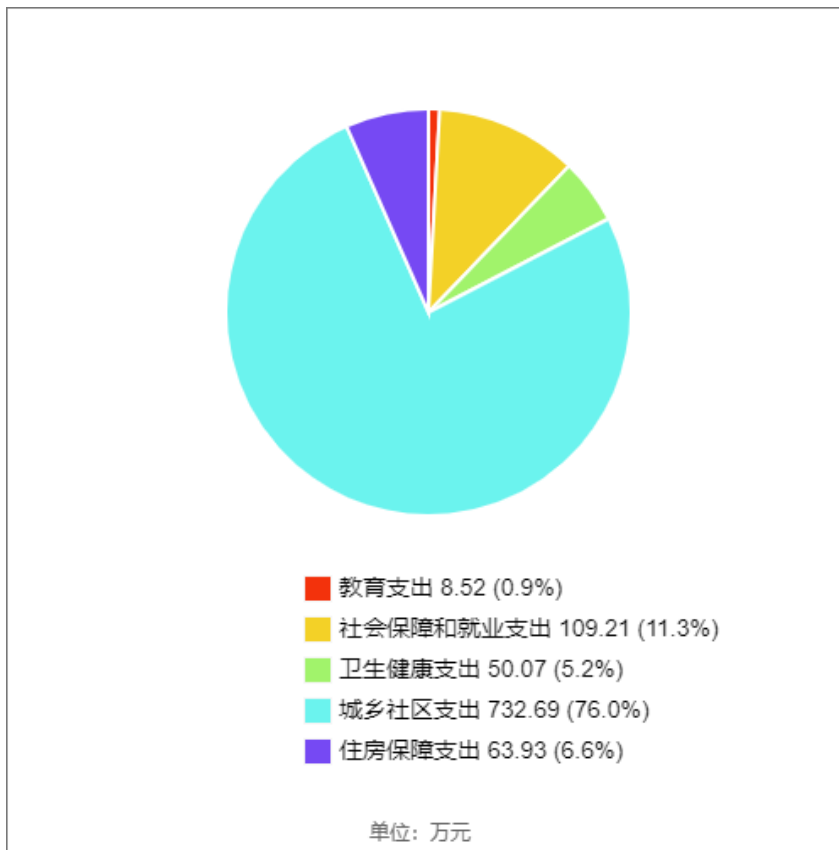
1. 教育支出 8.52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支出，比上年减少 11.62%，主要原因为压缩培训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4.21%，主要原因为根据 2020 年人员标准核定；

3. 卫生健康支出 50.0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上年减少 11.55%，主要原因为根据 2020 年人员标准核定；

4. 城乡社区支出 732.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工作等，比上年减少 9.87%，主要原因为缩减经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63.9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上年减少 11.59%，主要原因为根据 2020 年人员标准核定。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964.42万元，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8.5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教育培训，比上年减少11.62%，主要原因为压缩培训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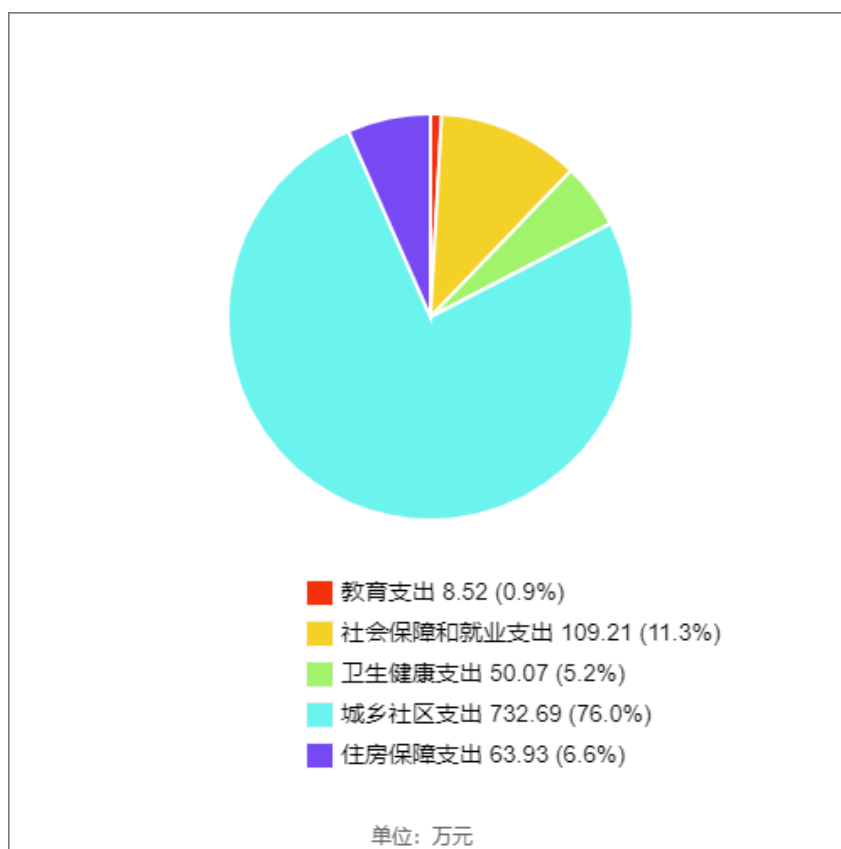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合计109.2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2.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6.4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比上年减少24.21%，主要原因为根据2020年人员标准核定。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合计50.07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20.59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11.2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8.2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上年减少11.55%，主要原因为

根据 2020 年人员标准核定。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合计 732.69 万元，其中：城管执法（项）489.81 万元，行政运行（项）1.00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41.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工作等，比上年减少 9.87%，主要原因为缩减经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3.9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上年减少 11.59%，主要原因为根据 2020 年人员标准核定。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910.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5.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4.71万元、津贴补贴238.79万元、奖金20.60万元、绩效工资63.8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2.8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6.40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8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89万元、住房公积金63.9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8万元、退休费3.96万元、生活补助2.39万元、奖励金10.2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16万元。比上年减少12.24%。主要原因为人员调整根据2020年人员标准核定。

日常公用经费84.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89万元、印刷费4.38万元、邮电费3.20万元、差旅费5.00万元、维修（护）费1.00万元、会议费3.24万元、培训费8.52万元、公务接待费1.03万元、工会经费11.36万元、福利费0.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其他交通费31.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5万元。比上年减少10.57%。主要原因为压缩经费开支。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9.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1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0.14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为压减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67.38万元，比上年减少10.80%。主要原因为压缩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源（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2020年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合计54.00万元，共设置10个项目绩效目标。其中，局本级7个项目绩效目标：差旅费11.00万元，会议

费 1.00 万元，咨询费 2.50 万元，印刷费 3.00 万元，维修（维护）费 3.00 万元，租赁费 3.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万元；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差旅费 5.00 万，印刷费 2.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数字化城管指挥监督中心办公、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活动的检查、监督、考核及赴各区（市）督导等工作需要。

2020 年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差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00		
	财政拨款：		11.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城市精细化管理和镇域路域整治工作组组织市级人员跨区督导伙食补助（40元/人），每周1-2次，一年以40周计，此项合计约1万元；一年四次季度考核，每次分两组进行每组7-9人，每次考核7-10天，共计0.5万元；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外出考察学习两次，每次5万元，共计1万元；小计2.5万元</p> <p>2、行政许可现场勘验差旅、伙食补助，每次2-3人，每年约30次勘验，此项合计0.5万元；</p> <p>3、双招双引外出招商差旅、伙食补助，每次3-5人，每次2-3天，每年约5次，此项合计1万元；</p> <p>4、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向省厅汇报考核项目，每次3-5人，每月1次，此项合计1万元；</p> <p>5. 市政设施及城市亮化管理维护经费，枣室字【2019】34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容要求，负责指导市政设施维护及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城市亮化维护运行计划，指导城区亮化设施维护管理。在每年重大节日、年初岁末和日常安全督导1万元。</p> <p>6. 园林绿化科业务经费，园林绿化立法调研交通住宿费1万元，“绿线管制”、“绿色图章”现场核查交通费0.5万元，城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交通费0.5万元，合计2万元。</p>				

<p>项目单位职能概述</p>	<p>(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二)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三)指导全市市政管理工作。</p> <p>(四)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p> <p>(五)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p> <p>(六)指导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七)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p> <p>(八)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p> <p>(九)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组织、指导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p> <p>(十一)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p> <p>(十二)指导、监督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p> <p>(十三)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p> <p>(十四)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规定的在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使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p> <p>(十五)负责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督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p> <p>(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1、城市精细化管理和镇域路域整治工作组织市级人员跨区督导伙食补助(40元/人),每周1-2次,一年以40周计,此项合计约1万元;一年四次季度考核,每次分两组进行每组7-9人,每次考核7-10天,共计0.5万元;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外出考察学习两次,每次5万元,共计1万元;小计2.5万元</p> <p>2、行政许可现场勘验差旅、伙食补助,每次2-3人,每年约30次勘验,此项合计0.5万元;</p> <p>3、双招双引外出招商差旅、伙食补助,每次3-5人,每次2-3天,每年约5次,此项合计1万元;</p> <p>4、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向省厅汇报考核项目,每次3-5人,每月1次,此项合计1万元;</p> <p>5.市政设施及城市亮化管理维护经费,枣室字【2019】34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容要求,</p>

	<p>负责指导市政设施维护及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城市亮化维护运行计划，指导城区亮化设施维护管理。在每年重大节日、年初岁末和日常安全督导 1 万元。</p> <p>6. 园林绿化科业务经费, 园林绿化立法调研交通住宿费 1 万元, “绿线管制”、“绿色图章”现场核查交通费 0.5 万元, 城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交通费 0.5 万元, 合计 2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枣室字【2019】34 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容，指导市政设施和城市亮化运行管理、安全和应急管理、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和监管考核工作。</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枣室字【2019】34 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容，指导市政设施和城市亮化运行管理、安全和应急管理、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和监管考核工作。有必要对全市市政设施和城市亮化工作进行督导检查。</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督导检查、维护管养、安全管理等措施，使市政设施和夜景亮化设施正常运行，更好服务城区居民。			完成本年度对市政和亮化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督导管理，确保安全规范，运行良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 320 人次	320 人次	
		质量指标	促进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符合差旅费报销规定，总额在 11 万元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会议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每年 2 次二类会议，每次参会人员约 150 人，会场费、现场费、材料印刷费、会标等约 1 万。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二) 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三) 指导全市市政管理工作。</p> <p>(四) 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p> <p>(五) 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p> <p>(六) 指导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七) 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p> <p>(八) 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p>				

	<p>(九)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 组织、指导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p> <p>(十一) 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p> <p>(十二) 指导、监督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p> <p>(十三) 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p> <p>(十四)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规定的在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使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p> <p>(十五) 负责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督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p> <p>(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每年 2 次二类会议，每次参会人员约 150 人，会场费、现场费、材料印刷费、会标等约 1 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对确立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推动工作非常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划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召开会议布置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推动工作实施、达到工作目标。			安排部署工作、达到年度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召开	9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会务工作	确保各项会议和重大活动顺利进行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 万元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劳务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50		
	财政拨款：		2.5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邀请先进地区有关专家来我市讲课、指导相关工作 2.5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二) 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三) 指导全市市政管理工作。</p> <p>(四) 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p> <p>(五) 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p> <p>(六) 指导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七) 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p> <p>(八) 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p>				

	<p>(九)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 组织、指导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p> <p>(十一) 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p> <p>(十二) 指导、监督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p> <p>(十三) 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p> <p>(十四)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规定的在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使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p> <p>(十五) 负责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督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p> <p>(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邀请先进地区有关专家来我市讲课、指导相关工作 2.5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的实施意见》</p> <p>《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加强城市管理是营造优美宜居环境，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途径。</p>	
项目实施进度计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划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城市管理，改善城市品质，提升我市居民居住环境质量。			加强城市管理，改善城市品质，提升我市居民居住环境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家7人、授课7次	7人、7次	
		质量指标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提升业务能力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0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5万元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在市级各类媒体做镇域环境整治、城市精细化管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等宣传广告、专题专栏，三家（枣庄日报、市电视台、市电台）共计约 2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二) 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三) 指导全市市政管理工作。</p> <p>(四) 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p> <p>(五) 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p> <p>(六) 指导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七) 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p> <p>(八) 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p>				

	<p>(九)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 组织、指导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p> <p>(十一) 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p> <p>(十二) 指导、监督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p> <p>(十三) 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p> <p>(十四)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规定的在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使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p> <p>(十五) 负责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督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p> <p>(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在市级各类媒体做镇域环境整治、城市精细化管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等宣传广告、专题专栏，三家（枣庄日报、市电视台、市电台）共计约 2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 3 月 21 日修订）</p> <p>《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 年省政府令第 316 号）</p> <p>《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04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的实施意见》</p> <p>《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p> <p>《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实施方案》</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加强城市管理是营造优美宜居环境，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途径。	
项目实施进度计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划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城市管理，提升我市居民居住环境。		<p>一是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立法工作。二是规范“绿线管制”、“绿色图章”工作。三是提升全市园林绿化人员队伍管理。</p> <p>四是强化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安全管理。</p> <p>五是落实法规要求，对在园林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六是牵头组织各区（市）园林部门赴外地参观学习，提高园林精细化管养水平提升管理服务能力。</p> <p>七是通过宣传营造氛围，呼吁全社会参与城市管理工作。</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半年 1 次	完成	
		质量指标	提升镇域路域环境整治知晓率	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2.0 万元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市生态建设起到工推动作用	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提升市民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楼水、电、空调管线等设施老化严重，门、窗、墙面等部分破损，需进行大量维修维护。根据市场询价，约需维修维护费 3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二）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三）指导全市市政管理工作。</p> <p>（四）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p> <p>（五）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p> <p>（六）指导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七）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p> <p>（八）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p>				

	<p>(九)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 组织、指导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p> <p>(十一) 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p> <p>(十二) 指导、监督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p> <p>(十三) 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p> <p>(十四)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规定的在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使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p> <p>(十五) 负责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督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p> <p>(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办公楼水、电、空调管线等设施老化严重，门、窗、墙面等部分破损，需进行大量维修维护。根据市场询价，约需维修维护费 3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办公楼宇年久失修，设施设备陈旧，水、电、暖等管线以及门窗、墙体等亟需维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办公楼宇年久失修，设施设备陈旧，水、电、暖等管线以及门窗、墙体等亟需维修	
项目实施进度计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划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办公环境，提升办公质量			保障办公环境，提升办公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 1344 平方米办公区域	完成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0 万元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保障	持续保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印刷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其他各类文件、简报、通报等纸质文件每份约 2 元，每年约 0.5 万份，共计 1 万元；</p> <p>2. 印发创园宣传资料 0.5 万元，印制创园报部、省资料 0.5 万元。</p> <p>3. “绿线管制”、“绿色图章”《合格证》、城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印刷费 1 万元；</p> <p>4. “红头文件”“胶装文件”“各类票据”“各类审批单” 0.5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二) 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三) 指导全市市政管理工作。</p> <p>(四) 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p> <p>(五) 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p> <p>(六) 指导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七) 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p> <p>(八) 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p>				

	<p>(九)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 组织、指导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p> <p>(十一) 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p> <p>(十二) 指导、监督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p> <p>(十三) 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p> <p>(十四)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规定的在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使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p> <p>(十五) 负责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督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p> <p>(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1. 其他各类文件、简报、通报等纸质文件每份约 2 元，每年约 0.5 万份，共计 1 万元；</p> <p>2. 印发创园宣传资料 0.5 万元，印制创园报部、省资料 0.5 万元。</p> <p>3. “绿线管制”、“绿色图章”《合格证》、城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印刷费 1 万元；</p> <p>4. “红头文件”“胶装文件”“各类票据”“各类审批单” 0.5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 《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决定》[2017]22 号文《关于印发枣庄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办发[2017]46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1. 根据文件精神和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印刷相关资料文件，通过资料文件的印刷下发落实工作任务和上级要求。</p> <p>2.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生态园林城市荣誉称号是国家给予一个城市生态建设成就的重要褒奖，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指示的重要载体，是实现市政府“自然生态·宜居宜业”奋斗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委市政府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p> <p>3.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整体水平，逐步建立健全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城市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居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美好生</p>

	活的向往。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住建部专家验收，获得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称号，提升我市居民居住环境。通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城乡环境整治，切实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通过住建部专家验收，获得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称号，提升我市居民居住环境。通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城乡环境整治，切实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印刷次数	20 次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0 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预算额度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件信息传递的及时性	及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职能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程度	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租赁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50		
	财政拨款：		3.5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赴各区市检查，每天 1000 元（大车），每周分 7 个督导组（每组 3-4 人）督导 1-2 次每次 1-2 天每天 600 元（小车），共计 1 万元；租用无人机拍摄有关工作资料、开展考核 1500 元/天，全年约 5 天，小计 0.5 万元。以上合计约 2 万元；</p> <p>2. 扶贫、接待、考察、督导检查车辆租赁费 1.5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二) 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三) 指导全市市政管理工作。</p> <p>(四) 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p> <p>(五) 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p> <p>(六) 指导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七) 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p> <p>(八) 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p>				

	<p>(九)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 组织、指导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p> <p>(十一) 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p> <p>(十二) 指导、监督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p> <p>(十三) 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p> <p>(十四) 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规定的在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使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p> <p>(十五) 负责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督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p> <p>(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1. 赴各区市检查，每天 1000 元（大车），每周分 7 个督导组（每组 3-4 人）督导 1-2 次每次 1-2 天每天 600 元（小车），共计 1 万元；租用无人机拍摄有关工作资料、开展考核 1500 元/天，全年约 5 天，小计 0.5 万元。以上合计约 2 万元；</p> <p>2. 扶贫、接待、考察、督导检查车辆租赁费 1.5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为保障工作非常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划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工作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工资效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比例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0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 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差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贾继勇	联系电话	8665877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差旅费补助费 1 万元; 2. 配合市城管创园、精细化管理督导检查, 以及道路、桥梁、亮化安全检查 1 万元; 3. 环卫方面培训学习、检查督导旅费补助费 1 万元; 4. 城市道路深度保洁验收专项差旅补助 1 万元; 5. 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城市防汛抗旱督导检查差旅费 1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为组织实施、编制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亮化中长期规划、管理规范提供服务; 配合做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亮化安全运行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负责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工作; 负责做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亮化培训工作; 为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供服务, 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1. 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差旅费补助费 1 万元; 2. 配合市城管创园、精细化管理督导检查, 以及道路、桥梁、亮化安全检查 1 万元; 3. 环卫方面培训学习、检查督导旅费补助费 1 万元; 4. 城市道路深度保洁验收专项差旅补助 1 万元; 5. 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城市防汛抗旱督导检查差旅费 1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3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枣政办字〔2019〕1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原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为 2004 年出台,已废止。为有效指导我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效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城市防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通过外出实地考察,形成立法草案上报人大法工委。2、为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城市防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确保实现设施安全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2022 年出差次数	60 次	

		质量指标	2020-2022年 出差任务完 成率	100%		
		时效指标	2020-2022年 出差时间	60天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城市基 础设施精细 化管理水平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 标	对城市市容 市貌管理的 影响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建立健全市 政基础设施 的管理和维 护制度,确保 中心服务工 作正常开展	显著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提升市民对 城市基础设 施管理的满 意度	达到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出差次 数	20次	
			质量指标	出差任务完 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间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园林绿化、市政亮化、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更加规范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建成区绿地品质和质量,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提高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市政亮化、环境卫生管理的影响	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市民对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的满意度	再提高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贾继勇	联系电话	8665877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1.00		
	财政拨款：		21.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城市防汛工作经费 2 万元； 2. 园林科研经费 6 万元； 3. 举办环卫工人技能竞赛、园林技能大赛 9 万元； 4. 垃圾分类、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费 4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为组织实施、编制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亮化中长期规划、管理规范提供服务；配合做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亮化安全运行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做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亮化培训工作；为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供服务，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1. 城市防汛工作经费 2 万元； 2. 园林科研经费 6 万元； 3. 举办环卫工人技能竞赛、园林技能大赛 9 万元； 4. 垃圾分类、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费 4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枣政办字〔2019〕14 号和本单位三定方案，开展第 26 个山东省环卫工人节活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省厅安排，每年环卫工人节都要开展一批技能比赛。配合环卫工人节和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做好技能大赛活动和科普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本中心年度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经费 2 万元、科研经费 6 万元、宣传费 4 万元、赛事 2 次	达到	
质量指标			效果良好	达到		
时效指标			年度	2020		
成本指标			21 万元	达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市民对环卫工作的关注和理解	达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率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印刷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5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贾继勇	联系电话	8665877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印刷市政亮化、绿化、环卫、城市防汛文件汇编，预案等资料费用每年2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为组织实施、编制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亮化中长期规划、管理规范提供服务；配合做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亮化安全运行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做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亮化培训工作；为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供服务，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印刷市政亮化、绿化、环卫、城市防汛文件汇编，预案等资料费用每年2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本中心职能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工作安排，有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工作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资料 50 次	达到	
			质量指标	满足业务办公需要	100%	
时效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印刷数量,使用再生纸张	节约环保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上级部门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无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

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人员进修、学习培训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用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